(上接B002版)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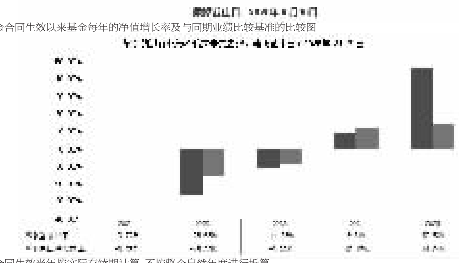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0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618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曼琪	2025年08月18日		2015年07月13日
杨宇俊	2025年08月20日		2013年05月01日
王子芃	2025年09月05日		2015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管理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4)骑乘策略(5)息差策略(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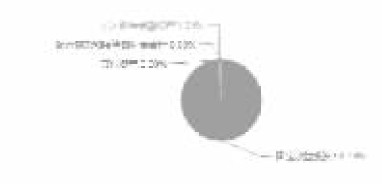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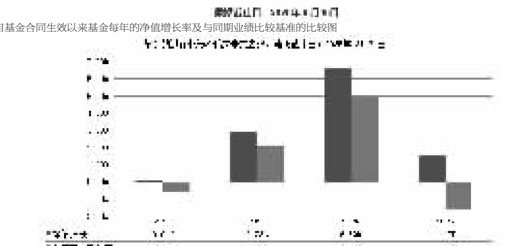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161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曼琪	2025年08月18日		2015年07月13日
杨宇俊	2025年08月20日		2013年05月01日
王子芃	2025年09月05日		2015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管理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4)骑乘策略(5)息差策略(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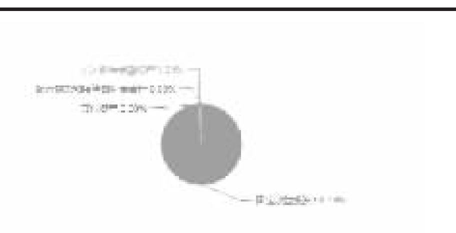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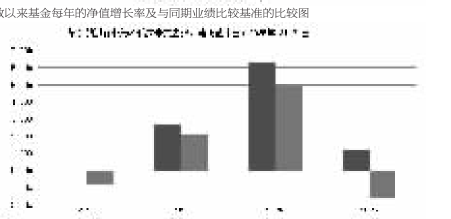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34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934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梁勤之	2024年10月30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比较股债相对价值优势、流动性、宏观基本面判断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精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价值成长主题的界定(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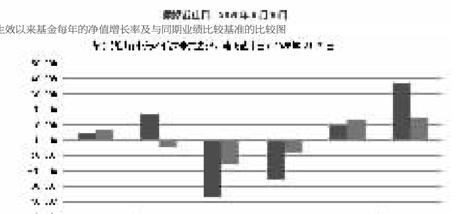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效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本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39.27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1.29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5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存宝	6个月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5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存宝	6个月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4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存宝	3个月	1,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0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48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合计				1,056.96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1.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463,516,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95,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署了《大额存单协议书》,于2026年7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48万元。
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署了《萧山农商银行"定存宝"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书》,于2026年7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1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22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7/30	2026/7/30	1.60%	3,000	48.00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7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1/30	2026/7/30	1.30%	2,000	13.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1日到期,累计转股数量345,925,14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24,209,27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78,336,408元变更为人民币5,024,209,278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3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8月14日举行"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ew6dh658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950a9abfd0184348823ef5ab16940245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国政先生的辞职书,任国政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国政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1月28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国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国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国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任国政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2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重庆赛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标的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与重庆沙磁致远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岳行嘉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涉及的事项已履行完毕,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核算方式将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智算")持有公司2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城市智算本次质押公司股票3,4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
● 本次质押后,城市智算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79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城市智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城市智算	是	3,400	否	否	2026.7.29	2029.7.29(以实际交易日后36个月对应日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78	2.29	为上市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智算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城市智算	23,000	15.52	7,390	10,790	46.91	7.28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城市智算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合计增持金额110,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0,127,058股增加至40,13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43%。
本次增持不涉及触发权益变动的情形。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周劲松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127,058股(直接持有数量)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412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劲松	40,127,058	19.41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000	4.70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562	1.352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2,647,620	25.4700%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周劲松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A股:3,000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0日,周劲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022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265.0620万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15%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0,127,058股增加至40,13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43%。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三)周劲松先生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